

襄汾县人民政府文件

襄政发〔2024〕3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襄汾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襄汾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襄汾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山西省稳增长惠企政策》《临汾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不断强化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持续搭建服务平台，创新服务举措，广泛融汇资源力量，有效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和困难，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和创造力，推动全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

二、发展目标

——规模体量持续攀升，发展实力明显增强。坚持“新兴产业强突破、传统产业强延续、特色产业强提升”工业转型发展方向，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推动新兴产业快速发展。通过建链、延链、补链、强链，鼓励传统企业创新发展。通过“政府扶持、搭建平台、抱团发展、打造品牌”等措施，助力特色产业做大做强。

——发展质效持续提升，作用贡献不断显现。民营经济对经济增长、就业增加的贡献率不断攀升，民营经济综合实力、创新能力、经济效益明显提升。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县域引力不断增强。全力打造三优六商发展环境，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场体系逐步完善。促进民营经济振兴发展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融资状况持续改善，“三无”“三可”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三、要素保障

（一）突出新上项目奖励

激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招商引资，鼓励县域内装备制造业（铸造）等企业进园入区，整合重组，做大做强，通过延链、补链等扩大投资规模或新建项目。（基础设施、房地产、矿产资源采选及财政性直接投资等项目不在奖励范围）

1.开工奖励。项目开工入统后，总投资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给予企业一次性2万元奖励；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至3000万元的，给予企业一次性3万元奖励；总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的，给予企业一次性5万元奖励；总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的，给予企业一次性10万元奖励；总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给予企业一次性30万元奖励。

2.竣工投产奖励。项目竣工投产，且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根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分阶段、按比例给予投资企业奖励：1亿元以下（含1亿元）部分，比例为

1%；1亿元以上的，比例为0.5%。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00万元。

3.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奖励。对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且在2年内竣工投产的项目，在竣工投产后奖励投资方法定代表人20万元；对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至3亿元且在2年内竣工投产的项目，在竣工投产后奖励投资方法定代表人50万元；对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3亿元及以上且在2年内竣工投产的项目，在竣工投产后奖励投资方法定代表人100万元。

4.项目贡献奖励。对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3亿元及以上的项目，自投产之日起连续三年对地方财政税收贡献呈正增长的，第一年到第三年分别按对地方财政税收实际贡献水平的90%、80%、70%予以奖励。

(二) 强化资金扶持保障

建立财政、税务、金融机构等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健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最大限度精简办理流程，推动政策早落地、企业早受益。

1.财政部门

(1) 出资1500万元，作为县政府投资基金子基金，用以撬动和引导社会资本为民营经济发展服务。

(2) 县财政、县富邦公司与县农商行各筹措2000万元作为应急周转金，帮助我县民营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县财政部门入股市融资担保公司2000万元，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解决经营正常但暂遇困难的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3) 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40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尽可能多的将采购份额预留给中小企业。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采购份额占全年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比例达到40%。

2.税务部门

(1) 将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减免、小微企业“六税两费”（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半征收、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等政策延续至2027年底。

(2) 贯彻执行增值税留抵退税、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5%、研发费用加计扣除100%、购进设备器具500万元以下一次性扣除等政策，持续释放政策红利，提升新增市场主体活力。

(3) 最大限度精简减税退税办理流程，实行普惠性优惠政策“免申即享”，申请审批类优惠政策办结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实时推送纳税信用评价A级B级企业名单，帮助更多民营企业凭借良好纳税信用通过“银税互动”获得融资支持。

3.工信部门

鼓励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帮助企业申报研发经费补助、科技成果奖励、技改项目奖励等。

(1)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县财政将依比例配套奖励10万元、3万元、2万元。

(2)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首次荣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30万元，首次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30万元，县财政将依比例配套奖励10万元。

(3) 升规入统企业奖励。首次纳入一套表的规上企业每户奖励55万元，其中小升规企业第一年奖励40万元（战新企业再加9万元），连续两年不退规奖励5万元，连续三年不退规奖励10万元，县财政将依比例配套奖励10万元、2万元、3万元。

4.金融机构

开展“网格化”金融服务，分片区包联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进行实地走访调研，分企业类型、分融资需求常态化开展融资专项对接活动，并将调研信息共享，实现金融服务全覆盖；建立“小升规”“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贷款绿色通道；推动更多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提供集成服务。

(三) 强化用地保障

1.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

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 70% 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

2.采取灵活方式供应工业用地，实行地价鼓励支持政策。产业用地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的成本价（租）可以采取片区内不同用途土地面积或土地价格占比分摊计算。采取长期租赁的，租赁期间租金不调整的，可按不低于该宗地 50 年工业用地出让评估价格的 2% 确定年租金标底；租金调整的，可按该宗地 50 年工业用地出让评估价格的 2% 确定首期年租金标底；租金调整周期不得低于 5 年，以后各期租金标准应依据届时土地评估价格或土地价格指数确定，但涨幅不得高于上期租金的 10%。采取先租后让的，租赁期租金标准按照租赁期与最高年期的比值进行年期修正确定。转出让后，已交租金冲抵出让价款。租让年期之和不超过法定最高出让年限。鼓励在出让阶段实行弹性年期。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出让价格标底按不低于弹性年期与最高年期的比值进行年期修正。在办理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

3.盘活存量土地优先发展。对搬迁（关停）企业，转型企业暂未利用的建设用地，由政府主导开发或原土地使用权人自行开发。政府主导开发是与土地权利人谈判协商后，采用收回、

收购或征收等方式，将存量土地纳入土地储备体系，经土地储备后统一向市场供应，充分发挥政府的领导和监督作用。原土地使用权人自行开发是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经政府批准，允许原土地使用权人通过自主、联营、入股、转让等多种方式，对其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改造开发。对于产业用地政策中明确，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可享受在一定年期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的情形，现有建设用地过渡期支持政策以5年为限，过渡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手续时，除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保留划拨外，其余可以协议方式办理，但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规定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租赁合同等规定或约定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出让的除外。

（四）强化劳动用工和人才保障

1. 强化劳动用工

（1）开展职业院校与民营企业校企合作，建立实训基地、共建重点专业，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培养；组织招聘活动，开展专业技术评审工作；建立完善企业用工动态监测机制，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2）对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每人每月300元的岗位补贴（最长不超过三年）。

(3) 对年度内新吸纳各类劳动者并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小微企业，新吸纳100人以下的，按每吸纳一人1000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新吸纳100人（含）以上的，按每吸纳1人1500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 对组织职工参加岗前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的企业，按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5) 对认定为就业见习单位并吸纳见习人员的企业，按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6) 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7)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总费率继续按照1%执行（其中，单位部分0.7%，个人部分0.3%），执行至2024年底。

2. 强化人才保障

根据人才政策，鼓励企业建设人才工作平台，获得市级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站和人才工作基地的，分别奖励90万元、20万元、10万元，年度考核结果优秀的给予5万元奖励，合格的给予3万元奖励。

（五）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1. 贯彻落实营造“优惠政策、优良环境、优质服务”的理念，从情感上优商爱商、从制度上安商护商、从效果上兴商富

商，在全社会打造尊商重商社会氛围。打造“方案最优、环节最简、时限最短、材料最少”的营商环境，全面推进保姆式、店小二式全程领办、全程代办、全程专办的审批全周期服务模式，实行上门服务、容缺受理、并联办理、视频评审等工作机制，按照“一项目一团队一方案一清单一报告”标准，严格把控项目受理、专家评审、立项批复等时间节点，全程压茬推进，确保第一时间组织协调，第一时间签发批复。

2.全程接力服务，不断提升“领办、代办、专办、一网通办”审批效能，以优质服务全力推动项目早投产、早达效；建立县乡（镇）村三级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家、民间投资重大项目机制，实行常态“进企业、办实事”入企服务活动。

3.设立县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监督专线和“12345”便企服务热线，健全相关举报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调整完善县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服务作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民营经济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根据发展实际和企业需求，持续优化完善政策措施。

（二）加强监督管理

各乡（镇）、各单位要加强政策执行落实力度，严格对照

本方案，主动对号入座，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进一步明确工作内容、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建立工作清单台账，强化闭环管理，确保各项政策落实。

（三）强化宣传引导

各乡（镇）、各单位要加强惠企政策、利企活动宣传，提升政策知晓率和企业参与度。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平台，集中宣传典型、报道事迹、推广做法，营造全社会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浓厚氛围。

本方案明确的各项政策如和国家法律政策有冲突，一律以国家法律政策为准；如本方案和国家政策均有明确规定奖补政策，由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其中一项，不得重复申报。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抄送：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日印发